

股票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址/通讯地址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21 号港中旅花园 10 栋 10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鹏博士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1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备置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附 表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达苑	指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鹏博利泰	指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杨学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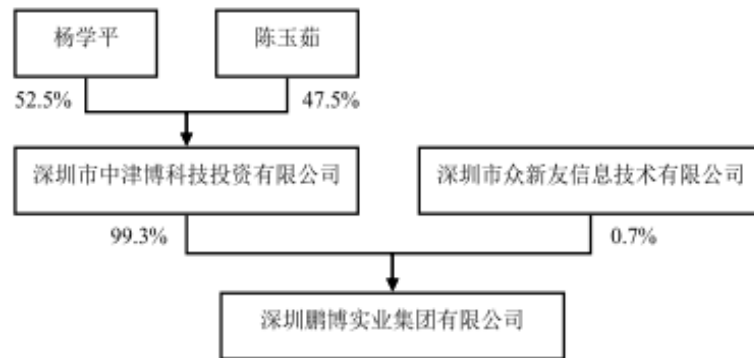
(一)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	199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实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杨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杨学平	董事	中国	深圳	拥有澳大利亚、香港永久居留权
闻中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崔航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汪兴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文慧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高鸿飏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玉茹	监事	中国	深圳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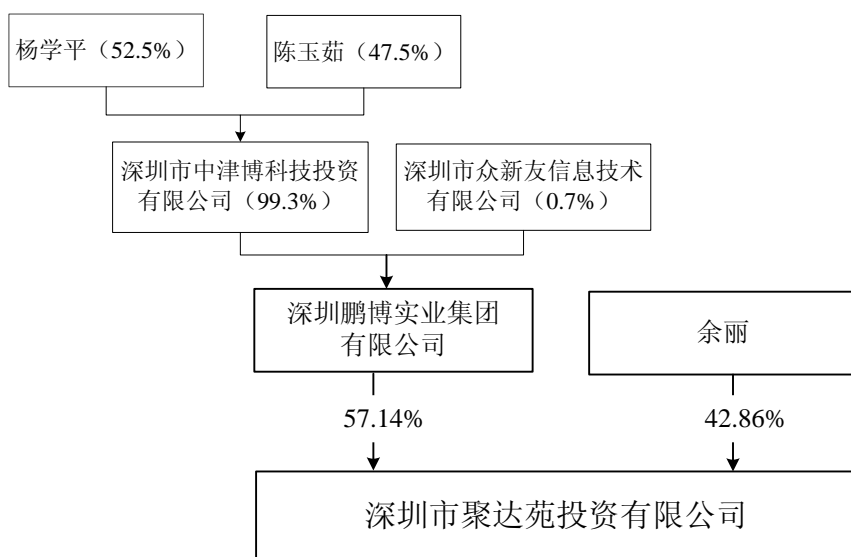
(二)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	199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达苑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骆奇志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余丽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崔航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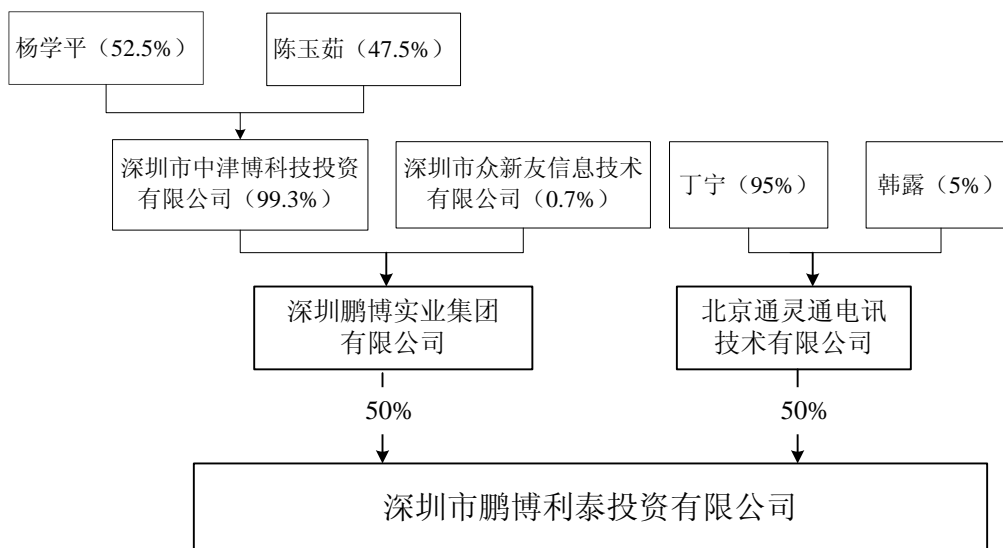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21 号港中旅花园 10 栋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64349E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

	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2年01月01日至2027年01月0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利泰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张冰凯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庞亚新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谷莹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实业持有聚达苑 57.14% 的股权，为聚达苑的控股股东，鹏博实业与聚达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博实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学林同时担任鹏博利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鹏博实业与鹏博利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鹏博实业持有鹏博士股份 115,035,640 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8.14%；聚达苑持有鹏博士股份 55,440,000 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3.92%；鹏博利泰持有鹏博士股份 13,408,128 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0.95%。三方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 183,883,768 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13.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鹏博士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鹏博士的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满足鹏博士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优化鹏博士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鹏博士的总股本为 1,414,061,81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鹏博士预计将新增股本 302,571,860 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最终确定），总股本增至 1,716,633,679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14%	266,321,570	15.51%
聚达苑	55,440,000	3.92%	55,440,000	3.23%
鹏博利泰	13,408,128	0.95%	13,408,128	0.78%
合计	183,883,768	13.00%	335,169,698	19.52%

注：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 302,571,860 股及发行底价 19.83 元/股测算。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7 年 1 月 20 日，鹏博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鹏博士拟向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571,860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60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9.83 元/股，不低于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鹏博士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鹏博士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017 年 1 月 20 日，鹏博实业与鹏博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拟发行 302,571,860 股股份，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51,285,930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限售期限

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账户。

（三）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4）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

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履行完成下列审批程序：

- 1、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鹏博士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合作方产业资源与优势，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由鹏博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基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其他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交易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的鹏博士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鹏博实业存在质押股份 115,03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3%；

（2）聚达苑存在质押股份 55,28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

（3）鹏博利泰存在质押股份 13,00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宇林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宇林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宇林



2017年1月20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183,883,768股 </u> 持股比例: <u> 13.0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 </u> 变动数量: <u> 增加 151,285,930股 </u> 变动比例: <u> 增加 6.5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2017年1月20日